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

（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選舉事項.....	3
第一案：全面改選第 11 屆董事案.....	3
四、其他議案.....	3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3
五、臨時動議.....	4
六、散會.....	4
參、附件	5
附件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
肆、附錄	7
附錄一：公司章程.....	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13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15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四、其他議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開會日期：一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 席：黃科志先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第 11 屆董事案

四、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第 11 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擬全面改選董事，第十屆董事之任期於股東臨時會後即行解任。

2、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第十一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一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止。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審核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詳細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4、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四、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如下表，本表所列者，僅適用於股東會當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未當選者不適用本案。

候選人身分	姓名	兼任公司	職務
董事	黃科志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狂點軟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獨立董事	張孔維	狂點軟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總
獨立董事	洪嘉祥	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經理
		禾詳法律事務所	律師

		致圓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致中	筑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鍾榮輝	綠岩能源(股)公司	財務會計主管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附件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日期:115.6.25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姓別)	學(經)歷	現職	停止過戶持股數 (股)
董事	曹洪彰 (男)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畢 PASE日月鴻科技記憶體測試 開發處副處長 緯拓科技 PTE副處長 盛微先進科技PLM協理 芯穎半導體總經理 敦宏科技PLM及Marketing協理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0
董事	詹承玄 (男)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遊戲工作室創辦人(獨立遊戲開 發者) 深波通訊(資深軟體/通訊研發工 程師) 中央研究院專案工程師(研究助 理)	軟體技術顧問 獨立接案工程師	0
董事	黃科志 (男)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博士 中科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組長 (主任工程師)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狂點軟體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專案經理	0
獨立董事	張孔維 (男)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電機工 程碩士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 經理	狂點軟體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業務副總	0
獨立董事	楊喬楓 (女)	南加州大學國際衛生碩士 南加大Keck醫學中心商業分析師 艾昆緯藥品資訊市場諮詢顧問 訊聯生物科技海外業務	無	0
獨立董事	洪嘉祥 (男)	輔仁大學法律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助理 建源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致圓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經理 禾詳法律事務所執業 律師 致圓方正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楊福源 (男)	新化農工電工科 三商集團生活事業部副理	無	0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姓別)	學(經)歷	現職	停止過戶持股數 (股)
		上海亞新廣場營運部副總經理 無錫陽明橡膠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長執行特助(副總經理/董事)		
董事	陳立哲 (男)	清大電機研究所 聯華電子.世界先進資深研發處 長	無	0
董事	胡定中 (男)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Master(EECS)碩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處長 A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研發處長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364,212
獨立董事	陳致中 (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系碩士 鑫創科技市場行銷協理	筑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鍾榮輝 (男)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英國Reading大學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nvestment and Banking碩士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處副處長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副 處長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處資深處長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處 長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輔 導部專案副理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會計主管	43,000

參、附錄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lid State System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並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 股東會之召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特別股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所列無表決權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前述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名。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連任之限制，依相關法令及規則定之。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資格、選任方式及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有必要或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行之，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

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及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得依同業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揭經理人，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 二十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十一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之百分之五應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條件授權董事會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第一項之分配。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二十三 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

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十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五 條：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以下簡稱股東)，或由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前述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任一議案需投票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對該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並得以輸入主管機關規定之網站之公告方式分發議事錄。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各項條件與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六、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七、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八、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告。

十二、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2,965,934 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837,275 股。

2.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鎧俠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代表人：畑中 幸二郎	3,375,480	4.63%
董事	楊喬松	0	0.00%
獨立董事	黃啟模	132,810	0.18%
獨立董事	侯一郎	0	0.00%
獨立董事	黃科志	0	0.00%
董事合計股數		3,508,290	4.81%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3,375,480	4.63%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 115 年 06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24 日止。